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公 告

本公司董事局得悉有一份報章報道，指稱DIS就一筆為數23,753,947美元之金額，向香港高等法院對Starlight Market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出傳票。

董事局謹此澄清，雖然本集團已接獲代表DIS之法律顧問之函件，聲稱就該筆金額對Starlight Marketing Limited採取法律行動，惟本集團尚未就所指稱之潛在訴訟接獲傳票。本集團已就該潛在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擬就此指稱申索作出強烈抗辯。

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及時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局亦已知悉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今天下跌，並謹此聲明，除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並不知悉導致價格下跌之任何原因。

本公告乃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 局(「董事局」) 得悉有一份報章報道，指稱Digital Integrated System Sdn. Bhd. (「DIS」) 就一筆為數23,753,947美元之金額，向香港高等法院對Starlight Market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出傳票。

董事局謹此澄清，雖然本集團已接獲代表DIS之法律顧問之函件，聲稱就該筆金額對Starlight Marketing Limited採取法律行動，惟本集團尚未就所指稱之潛在訴訟接獲傳票。本集團已就該潛在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擬就此指稱申索作出強烈抗辯。本集團亦已就有關事項向警方備案。

雖然若Starlight Marketing Limited就申索抗辯失敗，對本集團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惟鑑於此潛在訴訟仍在初步階段，董事認為現階段評估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並不切實際。若申索不成立，則將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

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及時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局亦已知悉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今天下跌，並謹此聲明，除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並不知悉導致價格下跌之任何原因。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局謹此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局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聲明乃承董事局之命刊發，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劉錫康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陳澤仲先生及卓育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